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指数熔断调整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办理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达到或超过 7%，指数熔断至 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 9 时 58 分，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下跌达到或超过 7%，发生指数熔断至 15:00 当日不恢复交易的情况，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际交易时间变更，我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做如下调整：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若申请时间早于 9 时 58 分，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当日 9 时 58 分，则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等交易类业务申请，其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申请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投等交易类业务申请，代销机构依据投资人提出申请的时间进行判断，若申请时间早于当日 9 时 58 分，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当日 9 时 58 分，则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交易类业务申请，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工作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申请时间以代销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代销机构未做上述业务判断，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代销机构发来的申请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当日 9 时 58 分，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当日 9 时 58 分，则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由于各销售机构的规则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在熔断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请可能存在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具体处理方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者应主动查询、询问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以免影响投资。

（3）指数熔断当日前已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不受指数熔断影响。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

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涉及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50001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2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503
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5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6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7
天治成长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8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50009；C类：002043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80；C类：000081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提交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时间为准。
- 2、基金转换等类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参照本公告进行调整。
-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4、本公司享有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

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